>>>09

狀　　別：支付命令聲請狀
股　　別：　　股
案　　號：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柒萬伍仟貳佰陸拾捌元
聲　請　人：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128號
法定代理人：洪　國　超
地　　址：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北高分公司
　　承辦人：林瑞雄
地　　址：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58號5樓
電　　話：07-7100123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洪國超 總經理 支付命令專用章

相　對　人：王玉屏
即債務人
地　　址：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柒萬伍仟貳佰陸拾捌元整，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及事實
一、緣聲請人與相對人於108年10月31日訂定保全服務契約與影像監視加值服務（如證一），同時開始保全服務及影像監視加值服務，依契約約定，保全服務費每陸個月為一期，費用（含專線租金）新台幣（以下同）壹萬玖仟伍

佰參拾元（含稅），相對人並應給付裝置保全系統之工程費用壹萬零玖佰柒拾參元及違約金參個月服務費玖仟柒佰陸拾伍元及影像監視加值違約金參萬伍仟元整。

二、查相對人積欠自 110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服務費壹萬玖仟伍佰參拾元及裝置保全系統之工程費用壹萬零玖佰柒拾參元及違約金參個月服務費玖仟柒佰陸拾伍元及影像監視加值違約金參萬伍仟元整，總計柒萬伍仟貳佰陸拾捌元整，相對人迄未給付，屢　經催繳均置之不理，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謹　狀

臺灣　　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

證一：保全服務契約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06　日

具　狀　人：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洪　國　超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洪國超經理付支用章